

浙江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院

科研院〔2021〕9号

浙江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院关于 期刊定级标准（修订）的补充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的通知，从2022年起，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（简称“分区表”）将只发布升级版，不再发布基础版；且分区表升级版的收录期刊既包括自然科学期刊（SCIE），又覆盖社会科学期刊（SSCI），并补充和完善了社会科学的期刊范围，完善了期刊评价体系。鉴于上述情况，现对学校《期刊定级标准（修订）》（浙师科研字〔2021〕16号）中的SSCI收录期刊的定级标准作以下调整和补充。

1. 2022年度SCI收录期刊按分区表升级版定级；SSCI收录期刊按分区表升级版和浙师科研字〔2021〕16号文的SSCI收录期刊定级方式就高定级。2023年度起SCI和SSCI收录期刊均按分区表升级版定级。

2. 考虑论文投稿周期，对在2021年12月31日前（以论文中载明的收稿日期为准）向SSCI收录期刊投稿的论文，在2023年正式发表的仍以2021年SSCI收录期刊影响因子为标准按浙师科研字〔2021〕16号文的SSCI收录期刊定级

方式确定论文等级；2023年以后正式发表的按分区表升级版定级。

除上述调整和补充外，《期刊定级标准（修订）》（浙师科研字〔2021〕16号）中的其他规定继续执行。

本通知由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浙江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院

2021年12月30日